

#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指（农）〔2024〕15号

##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4〕27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通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二、请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7号）要求，做好公开公示相关工作。

三、省财政厅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黑政办发〔2016〕69号）规定，综合考虑2024年度资金规模，结合上年度我省资金规模及补贴实际发放面积等因素，经测算每亩补贴标准为75.61元。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为：10000023Z231404000001。各区在下达直达资金和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详见附件2）。

六、请各区有关资金使用单位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详见附件3）报当地财政局备案。请各区财政局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连同汇总后的资金使用单位财会监督责任人一并报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备案。

- 附件：1.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  
2.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附件1:

##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

各区	补贴面积(亩)	金额(元)
合计	7,095,240.04	536,527,900.00
道里区	223,227.79	16,880,040.24
道外区	364,167.26	27,537,601.85
南岗区	81,659.60	6,174,936.08
松北区	436,557.29	33,011,591.54
香坊区	149,613.97	11,313,510.00
平房区	26,481.92	2,002,509.97
呼兰区	1,888,721.88	142,821,381.41
阿城区	988,691.11	74,762,849.74
双城区	2,936,119.22	222,023,479.17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详见附件1	详见附件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我省耕地质量不下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亩	详见附件1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4年6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基础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民收入		增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民满意度	%	≥90

注：标★指标为必填指标。

附件3

##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